

##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

\_\_\_\_\_先生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「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備 註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租約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

此 致  
高雄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(承租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